

學務處

生活輔導組

通知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

(113)壽國字第007號

本基金會一一三學年獎學金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截止，隨函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書各乙份（本年度申請者除檢附一千字以內之自傳外，另試論安徽名人文章一篇，五百字以內）請轉知

貴校在校祖籍為安徽省之學生，依照辦法，辦理申請。

此致

臺灣地區各公私立大學

財團法人金維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

董事長

曹壽民



敬上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號十四樓
聯絡電話：(02)2769-8388 分機 11403／0952-152-646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
須送閱處：行政處人事室辦理

總收
113. 9. 13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54007

金維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金維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捐助及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獎學金以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，祖籍為安徽省之優秀青年，淬勵奮發、力學報國為宗旨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發給，每年一次，於每年十二月舉行。

四、本獎學金，每年訂為十名，並得視基金會情形，經董事會之決定，酌為增減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各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，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為安徽省，且其上一學年平均成績達左列

大學及研究所各學系學生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標準者，均可申請。

（一）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甲等或獎懲紀錄中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
（三）體育成績乙等。

六、申請有關程序：

凡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均可經由所屬學系轉請就讀學校推薦。申請時應填送之資料如左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附格式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。

申請之日起止時間，請各校自行決定。

（一）請所屬學校就申請人審查擇優推薦於本會。

（二）請受推薦人填寫一千字以內之自傳（包括家庭狀況、就學經過、未來抱負等）與「試論安徽名人」（五百字以內）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送本會。

（三）請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寄送本會。

各校推薦之候選人，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後，提請董事會通過決定公佈之。

七、本會得視基金之孳息情形，依本會章程第八條重要事項決議之程序，辦理特別獎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修訂時亦同。

金維繫先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年 齡	
	住 址 或 通 訊 處								籍 貢 省	
	電 話 (手 機)				電子郵件地址				縣(市)	
學 習	校 名		學 院		學 (組)				年 級	
成 績	學 業		操 行		體 育					
推 薦 人	校(院)長				系 主 任				基 金 會	審 查 結 果
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註 1、請附上足以證明為安徽省籍之佐證文件(如舊式戶口名簿或身分證)影本乙份。

註 2、申請資料請寄至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 黃馨萱小姐 收。

註 3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